魏县卫生健康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

说 明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现将我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依法制定地方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城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县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拟订药品地方性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县有关部门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全县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工作。

（＋）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ー）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魏县卫生健康局内设科室10个，即办公室、人事股、规划财务信息股、医政药政股、中医管理和中药发展股、疾病预防控制与法制监督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妇幼股、老龄健康股、健康魏县指导股。2个附属单位，卫生监督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另有红十字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2个单位挂靠在卫生健康局。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

1、收入说明：2020年总收入预算共计27057.04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2、支出说明：2020年总支出预算共计27057.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1273.0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预算309.2万元，项目经费支出预算25474.8万元（其中专项债务预算支出1400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经过对比测算，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比2019年财政预算减少1682.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减少6356.06万元，公用经费减少10481.6万元，项目增加1155.27，专项债务增加14000万元，主要因素为2020年公立医院（县医院、县中医院、县二院）专项项目经费列入预算，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未做预算管理。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09.2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办公的基本需要和维持单位日常业务运转，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手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4.1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万元，原因是我单位根据单位业务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压减相关经费支出已达最低线。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服务管理改革，努力开创全县卫生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县卫生健康局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卫生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强攻坚、破瓶颈、优服务，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全县卫生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公共卫生服务

公共卫生是保障人民大众身心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促进妇女儿童健康，食品安全风险监管等各项工作。

全面提升妇幼服务质量，全区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6/10万、7‰和10‰以下；住院分娩率稳定在99%以上；全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0%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0%以上。

工作活动绩效指标：

1、居民建立健康档案率达到80%以上，流动人口子女计划免疫接种率达到90%以上，国家规定的免费计生技术服务覆盖率达到95%以上，流入成年育龄妇女登记管理率达到85%以上，婚育证明电子化率达到90%以上，健康知识及政策知晓率达到85%以上。

2、国家基本药物制度100%覆盖全县乡镇、村。

 （2）医疗卫生服务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问题倒逼推进各项卫生工作进位赶超，着力解决卫生改革发展不平衡、医疗卫生服务供需矛盾突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水平不高、学科建设竞争力不强等问题，全面推进全县卫生事业再上新台阶。

年度绩效目标：

拟定计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卫生能力建设。保障卫生事业稳定发展。

工作活动绩效指标：

开展卫生人才培训，组织继续医学教育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提高全县卫生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和卫生机构科研能力。

（3）中医药

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中医药文化推广等各项工作，满足各类人民群众享受民族医药服务的需求。加强中医药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中医药人才队伍和科研能力建设培养具有扎实中医药理论功底和较强辨证施治能力的中医临床技术人员，面向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提高各级各类中医药人才的施治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中医药推广及文化宣传构建中医药核心价值体系，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提升人民群众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和健康水准。

工作活动绩效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培育和建设具有明显中医特色的重点专科，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救治能力，改善群众接受中医药服务的软硬件环境。

（4）卫生政务

监督指导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卫生计生能力建设,建立卫生计生人才培训基地，开展医学技术跟踪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开展卫生计生规划、统计、法制、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行业改革，拟定行业标准，监督政策落实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建设一批高素质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培育一批卫生计生重点专科，开展卫生计生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配置等各项工作。

（5）社会救助、红会发展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提高人道救助能力。开展自然灾害的救助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参与灾后重建。对备灾物资、备灾人员、仓库进行管理培训。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

加强全县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队伍建设，承担救护技能普及和培训救护员任务。提高应急救护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凡是在有人身伤害的事故现场，都能有经过红十字会培训的急救人员现场实施救护。

（6）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

 开展人口计划调查，符合政策生育率达到90.5%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6‰以内。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改善我县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健康状况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有效遏制我县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严峻形势，尽早实现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自然平衡。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符合计划生育奖扶、特扶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奖励扶助。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符合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全部落实奖励。独生子女伤残、死亡、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全覆盖等。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坚持预防为主，全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

2、统筹推进综合医改向纵深发展。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救治能力，继续深化全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组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基层医改补偿和运行新机制。

3、开展中医药能力提升工程，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强中医药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

4、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行业监管，提升服务能力。开展卫生规划、统计、法制、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行业改革，拟定行业标准，监督政策落实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

5、强化人才队伍和行风建设，树立卫生行业新形象。加强卫生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全县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和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能力；狠抓卫生行风建设，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要求，开展最佳医师、优秀护士评比表彰，激励褒奖行业先进典型，弘扬医务人员职业精神。

6、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按照卫生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表各项工作要求，县卫生局分管领导对分管科室、各卫生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研究部署推进举措，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督导各项工作落实。

7、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加强督查工作创新，充分运用信息系统和“OA”自动化办公系统督查督办功能，加大工作督查考核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督查考核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取得实效。

8、加大安全管理力度。强化主要领导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领导定期研究协调解决信访维稳和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创建工作，做好医疗纠纷调处与化解。

9、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加大卫生信息宣传工作力度，严格下属单位和科室信息报送考核；加强微博、微信、网站建设，加大与主流媒体的合作力度，搞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指标描述**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部门职责1** | 公共卫生服务 | 公共卫生是关系到人民大众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对重大疾病的预防、监控和医治，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对食品、药品、公共环境卫生的监督管制。 | 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 |  |  |  |  |  |
|  工作活动1.1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 | 居民健康档案总体建档率 | 居健康档案建档数/全县常住人口数 | ≥80% | ≥70% | ≥60% | <60% |
|  工作活动1.2 | 疾病预防控制 | 提高重点疾病监测水平，有效落实疾病防控措施。 |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接种儿童数/适龄儿童数 | ≥90% | ≥85% | ≥80% | <80% |
|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 管理病人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总数 | ≥70% | ≥65% | ≥60% | <60% |
| 疫情报告管理率 | 疫情报告数/发病人员总数 | ≥95% | ≥90% | ≥80% | <80% |
| 职业健康监护开展率 | 职业健康监护开展数/职业健康总户数 | ≥90% | ≥80% | ≥70% | <70% |
|  工作活动1.3 | 卫生应急处置 | 提高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率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数 | 100% | ≥90% | ≥80% | <80% |
|  工作活动1.4 | 妇幼卫生 |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素质。 | 新生儿甲低和苯丙酮尿症筛查率 | 筛查人数/新生儿人数 | ≥90% | ≥85% | ≥80% | <80% |
| 孕产妇死亡率 | 死亡人数/孕产妇人数 | ≤0.3‰ | ≤0.4‰ | ≤0.5‰ | >0.5‰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5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5岁以下儿童数 | ≤5‰ | ≤6‰ | ≤7‰ | >7‰ |
| **部门职责2** | 医疗服务 |  |  |  |  |  |  |  |
|  工作活动2.1 | 医疗救治 | 做好各项医疗救治工作，提高医疗救治水平。满足各类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 | 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数量（个） | 重点专科建设数量及完成量 | 100% | ≥90% | ≥80% | <80% |
|  工作活动2.2 | 公立医院改革 | 取消县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健全完善公立医院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建立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机制，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覆盖率 | 县公立医院改革数/县公立医院数 | 100% | ≥90% | ≥80% | <80% |
| 公立医院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采购率 | 网上采购药品高值耗材数量/公立医院采购药品高值耗材总量 | ≥90% | ≥80% | ≥70% | <70% |
| 各级医院按规范病种收治符合率 | 按规范病种收治人数/医疗单位收治总人数 | ≥90% | ≥80% | ≥70% | <70% |
|  工作活动2.3 | 基层综合医改 |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落实财政补偿政策，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推进基本药物临床合理使用。 | 基本药物及时配送到位率 | 网上药品采购送到数/网上药品采购数 | 100% | ≥95% | ≥90% | <90%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单位个数/基层医单位个数 | 100% | ≥95% | ≥90% | <90%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培训覆盖率 | 基层基本药应用处方集培数/基层医疗机构个数 | ≥90% | ≥80% | ≥70% | <70% |
| **部门职责3** | 中医药管理 |  |  |  |  |  |  |  |
|  工作活动4.1 | 中医药特色专科和实验室建设 | 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救治能力，改善群众接受中医药服务的软硬件环境。 | 中医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数量 | 重点专科建设个数量 | 100% | ≥90% | ≥80% | <80% |
| 建立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数量 | 建立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个数完成情况 | 100% | ≥90% | ≥80% | <80% |
|  工作活动4.2 |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 提高各级各类中医药人才的施治能力。 | 培养优秀中医临床人才数量 | 培养优秀中医临床人才数量 | 100% | ≥90% | ≥80% | <80% |
| 培养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数量 | 培养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数量（人） | 100% | ≥90% | ≥80% | <80% |
|  工作活动4.3 | 中医药文化建设 | 提升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 | 全县中医药文化建设示范医院创建个数 |  | 100% | ≥90% | ≥80% | <80% |
| 全县开展中医药百院千场大讲堂活动场次 | 全县开展中医药百院千场大讲堂活动场次量 | 100% | ≥90% | ≥80% | <80% |
| **部门职责4** | 卫生政务管理 |  |  |  |  |  |  |  |
|  工作活动5.1 | 综合业务管理 | 保障卫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提升卫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 卫生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率 | 重大违法案件查处数/重大违法案件发生数 | 100% | ≥90% | ≥80% | <80% |
| 行政许可及时办结率 | 正常许可工作日内完成（20天、25天、30天） | ≤20天 | ≤25天 | ≤30天 | >30天 |
| 放射诊疗许可率 | 发放许可证数/放射诊疗机构数 | 100% | ≥90% | ≥80% | <80% |
|  工作活动5.2 | 综合事务管理 | 提高全县医疗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和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科研能力。 | 为农村医疗机构免费培养定向医学生人数 | 完成免费培养定向医学生任务数 | 100% | ≥90% | ≥80% | <80% |
| 县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数 | 县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完成量 | 100% | ≥75% | ≥50% | <50% |
| 推广基层医疗适宜技术项数 | 适宜技术陪训任务完成量 | 100% | ≥90% | ≥80% | <80% |
| **部门职责5** | 社会救助 |  |  |  |  |  |  |  |
|  工作活动6.1 | 应急救援 | 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达到基本标准要求。 |  |  |  |  |  |
|  工作活动6.2 |  应急救护 | 加强全县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队伍建设，承担救护技能普及和培训救护员任务。提高应急救护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凡是在有人身伤害的事故现场，都能有经过红十字会培训的急救人员现场实施救护。 | 2015年，培训师资65名来承担救护普及和救护员培训任务，实现救护普及培训覆盖率达全县人口总数的0.1%，逐年达到全县人口总数的1.5%。 | 培训师资65名来承担救护普及和救护员培训任务，实现救护普及培训覆盖率达全县人口总数的0.1%，逐年达到全县人口总数的1.5%。 | ≥90% | ≥80% | ≥70% | <70% |
|  工作活动6.3 | 人道救助 | 使更多的贫困家庭、患病儿童得到救助 | 救助患大病儿童人数 | 救助人数/救助符合大病救助条件人数 | ≥90% | ≥80% | ≥70% | <70% |
| **部门职责6** | 红十字会事业发展 |  |  |  |  |  |  |  |
|  工作活动7.1 | “三献”工作 | 增加入库量，提高出库率，增加配型成功例数 | 完成总库入库任务，增加100人份志愿者入库数据 | 完成总库入库任务，增加100人份志愿者入库数据完成量 | ≥90% | ≥80% | ≥70% | <70% |
|  | 国际人道援助和志愿者工作 | 全县红十字青少年“人道、博爱、奉献”的宗旨意识得到强化；中华民族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得到弘扬；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道德规范和红十字运动七项基本原则认真遵守，自信、自立、自强的信念明显增强；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登记规范，组织机构完善；志愿服务活动经常，服务规范，形式多样；志愿服务社会公益形象得到提升，志愿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得到提高。 | 新注册志愿者 | 新注册志愿者人数 | ≥50人 | ≥40人 | ≥30人 | <30人 |
| **部门职责7** | 计生 |  |  |  |  |  |  |  |
| 人口目标 | 开展人口计划调查 | 符合政策生育率达到90.5%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6‰以内 | 按期完成目标值 | 年度目标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 | 农村已婚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检查 | 改善我县农村已婚育龄妇女健康状况 | 按期完成免费服务工作 | 年度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以下 |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改善我县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健康状况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年度任务完成率 | 100% | 80% | 60% | 60%以下 |
| 免费避孕节育基本技术服务 | 为各类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 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项目覆盖率 | 节育措施及时率 | 100% | 80% | 60% | 60%以下 |
|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 有效遏制我县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严峻形势，尽早实现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自然平衡。 | 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 | 出生人口性别比 |  |  |  |  |
| 利益导向政策落实 |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符合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全部落实奖励 | 符合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全部落实奖励 | 奖励政策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以下 |
|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 | 符合计划生育奖扶、特扶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奖励扶助 | 符合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及时兑现奖励 | 奖励政策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1%以下 |
|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 |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全部实施救助 |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全覆盖 |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率 | 100% | 95% | 90% | 85%以下 |
| 基层计生工作人员待遇落实 | 村级计生专干、小组长的落实 | 及时足额发放 | 村专干工资不低于村正职的80%以上；村育龄妇女小组长月工资80元。 | 政策落实率 | 100% |  |  | <100% |
| 人口规划统计与信息 | 人口指标完成率 | 人口指标是完成全年人口计划的重要指标，必须全面完成 | 出生率控制在16‰以内，计生率达到84%以上，出生统计求实率达到98%以上。 | 指标完成率 | 98.20% | 97% |  | 97%以下 |
| 全员人口信息完成率 | 全员人口信息库质量是做好计划生育管理的前提 | 全员人口覆盖率达到97%以上，主要信息准确率达到96%以上，逻辑关系率达到98%以上。 | 全员人口信息完成率 | 98.50% | 97% |  | 97%以下 |
| 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 | 免费提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优质服务 | 流动人口避孕节育率完成 | 流动人口避孕节育率 | 完成率 | 96% | 94% |  | 94%以下 |
| 为全县流动人口免费办理电子婚育证明 | 流动人口电子婚育证明的真实性 | 电子婚育证明的办证率 | 办证率、完成率 | 92% | 90% |  | 90%以下 |
| 流动人口全员人口信息库 | 流动人口信息库质量是做好计划生育管理的前提 | 流动人口覆盖率达到97%以上，信息准确率达到96%以上，逻辑关系准确率达到98%以上。 | 覆盖率，准确率 | 98.50% | 97% |  | 97%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度无政府采购安排。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667257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500平方米，账面价值65.9万元；汽车1辆，账面价值18万元；其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03.09万元。我单位本年无拟购置资产情况。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2020年我单位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为14000万元，其中魏县人民医院8000万元用于综合楼建设，魏县中医医院6000万元用于综合楼建设。

2、2020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